

宜蘭縣頭城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 94 頭鎮社字第 6255 號令訂立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 95 頭鎮民字第 294 號令第 1 次增訂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 95 頭鎮民字第 8683 號令第 2 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 96 頭鎮民字第 4521 號令第 3 次增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 98 頭鎮民字第 4912 號令第 4 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8 頭鎮民字第 7343 號令第 5 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 99 頭鎮民字第 4618 號令第 6 次增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103 頭鎮民字第 4601A 號令第 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頭鎮民字第 16174B 號函第 8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7 頭鎮民字第 8009B 號令第 9、10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09 頭鎮民字第 4552B 號令第 11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頭鎮民字第 521C 號令第 12、13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3 頭鎮民字第 461B 號令第 14 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提昇殯葬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喪葬事宜，改善民間喪葬風俗，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本鎮鎮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火化場、禮堂、牌位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並附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或起掘證明、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應附低收入戶證明，國外死亡者應附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並繳交規費許可方得使用。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管理使用

- 第五條 死亡者以使用一墓基為限；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墓基使用年限以七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經本所核准後方得起掘，原墓基應無條件歸還。
依前項規定起掘檢骨後，如因特殊事由，得申請延長二年，期滿未遷者，經通知或公告不處理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每一墓基最高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百五十公分，如有違反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

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第三（竹安）公墓僅供凶葬使用（撿骨再葬不得使用），使用規費比照第一公墓。

第七條 公墓內之棺柩未經申請核准前不得起掘。起掘後應行消毒，撿骨後應將墓基整平，且清理一切汙廢物，未處理者本所得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申請使用者，應會同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面積後，如不依規定造設者，本所得依法拆除，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三章 納骨堂之管理使用

第九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得預先申請，申請時必須登記將來進堂者、申請人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規費。

前項申請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堂位安置確定後，不得申請更換，如預購安置者欲申請堂位更換，應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登記，並以一次為限；原繳之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若所更換之新堂位較原堂位價格低者，差價不予退還；堂位更換次數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並依規定重新繳費，原繳規費不予退還。經核准之堂位，不得私自轉讓（售）或租讓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權利，不得再行申請，且不得要求退費。納骨堂神主牌位經申請使用，應按本所規定之排序編號依序進駐使用，本所不提供牌位方位之選擇，如欲選擇方位者，需加收費用，金額參照收費標準表。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須於本鎮設籍達三年以上，始得按本鎮籍收費標準收費；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需設籍達三年以上，始符合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優惠規定。

另非本鎮籍遷入者，須於更新里及外澳里設籍達六年以上始符合優惠規定。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以申請當時身分為主，進堂使用時不再適用減收或免收規定。另低收入戶預定者，照收費標準表收費。

本鎮之骨骸堂位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不開放預購。惟法定夫妻其中一方死亡者，得於登記堂位時就緊鄰堂位一併申購並完成繳費，不受前述之限制。

購買本鎮骨骸櫃位時，需檢附起掘許可證明並依骨骸罐存放形式者方得購買。

第十條 自本鎮私有土地內掘起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本鎮納骨堂〈萬人塚〉無主納骨堂位者，應繳規費每堂位新台幣三萬元。但申請人選擇奉厝有主納骨堂位者依收費標準表內規定收費。

第十一條 凡申請退還本鎮殯葬設施之使用者，自核准之日起十四日之內，已繳之規費全額退還，第十五日起至三個月內申請者，退還八成已繳規費款，逾三個月者一律不予退還。骨灰(骸)已入堂奉厝完竣者不予退費。

第四章 火化場之管理使用

第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應依照排定時間提早三十分鐘到達火化室，聽從工作人員指示。若逾時抵達者，由工作人員視火化狀況另行安排，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租用禮堂使用，不得藉故拖延，逾時未淨空，有遺留雜物應負責清理、不得變更或破壞設備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責任。

第五章 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應繳納使用規費，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如收費標準表)

為達成納骨堂永續經營之目標，申購者所繳納之使用規費，其中百分之八十為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塔位使用費，塔位使用費按每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為準備金，並儲存至宜蘭縣庫存款戶-宜蘭縣殯葬設施專戶內。

第十五條 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殯葬設施，得免收規費；但以本所指定塔位位置為限：

一、設籍本鎮之現役軍警因公或參加演習殉職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死亡者；如需指定塔位時，應補繳其收費標準表減半金額。購買神主牌位者，則依照收費標準表收費，不適用於此項規定。

三、設籍本鎮，由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或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四、因第五公墓辦理公墓公園化及第七公墓辦理遷葬清查列冊有案者。

五、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名屍體骨灰(骸)。

六、設籍本鎮更新里民、外澳里民者，使用火化爐、禮

堂者免費。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本鎮殯葬設施得以減收使用規費：
- 一、死亡者曾設籍本鎮累計達十年以上者，依照本籍收費標準表收費。
 - 二、申請人(係指使用者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一次申購骨灰(骸)堂位、神主牌位，達五堂位以上者，以九五折計收規費，十堂位以上者，以九折計收規費(不得分次累計)。
 - 三、死亡時非本鎮籍者，其配偶及直系血親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設籍本鎮者達一年以上者比照本籍收費。
 - 四、設籍本鎮更新里及外澳里里民之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各減半收費(其第五公墓土葬區、使用禮堂及火化場者照收費標準表計收)，另每年提撥火化盈餘百分之五十做為更新里及外澳里地方建設基金。
 - 五、為符合減收規費更新里、外澳里民，死亡前至少應設籍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曾設籍更新里、外澳里達十年以上者，但因婚姻關係或出生者，不在此限。死產、早夭、冥婚、衣冠塚或年代久遠無申報戶籍證明文件者，可檢附起掘(撿骨)證明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所核准依鎮民收費標準計收。
 - 六、礁溪鄉白雲、玉石二村民使用本鎮第一公墓墓基者得比照本籍收費標準。

第十七條 凡申請公墓墓基三個月內未使用者，視為放棄使用權，已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如需使用請重新申請並繳費；前項申請減免者需三個月內使用，否則視同放棄。

第十七條之一 各棟樓層納骨堂內骨灰(骸)及神主牌位之安置，均應按照本所之規定使用，如本所已善盡管理人之責，而遇天然災害(含颱風、地震、洪水、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受有損害時，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若為本所管理不善致發生火災損害時，由本所視損害情形酌予賠償，惟賠償金額最高以不超過入堂時繳納之費用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範圍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 一、偷葬、侵占或盜墓。
- 二、露棺或露屍。
- 三、放牧牛羊、牲畜或掘取泥土、鑿池、墾耕。
- 四、練習打靶或做刑場。
- 五、其他破壞行為違反者，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條 管理人員應將殯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查核。
辦理本條例各項殯葬事務所需經費，應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本所得拒絕其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適用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備註：

94.05.30 訂立

95.01.10 第 1 次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

95.07.12 第 2 次增修訂第一、三、四、六、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一條、

96.04.17 第 3 次增訂第六條之一

98.04.13 第 4 次增修訂第九條第二、三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七條之一

98.06.04 第 5 次增修訂第九條第四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99.04.13 第 6 次增修訂第七條第一項

103.04.10 第 7 次修訂第三條第 1 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五條第 1 項第六款、第十六條第 1 項第三款、第十六條第 1 項第七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6.12.06 第 8 次增訂第九條第 5 項、修訂第十五條第 1 項、第十五條第 1 項第二款、廢除第十六條第 1 項第四款

107.04.08 第 9 次修訂第十五條第 1 項第二款、第十六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7.06.01 第 10 次修訂第十五條第 1 項第二款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9.04.09 第 11 次修訂第三、九、十一、十四、十六、十七條之一及「宜蘭縣頭城鎮喪葬設施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表」。

109.12.11 第 12 次增訂第九條第七項、修訂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109.12.29 第 13 次修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113.01.17 第 14 次修訂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十四條、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